

证券代码：870881

证券简称：宁泊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额度为1300万元的《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额度有效期从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4.75%，借款用于公司购原材料，贷款方式为担保、抵押：

1、公司控股股东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邢敦江，实际控制人赵风梅，实际控制人之子邢洪铭为该笔款项提供担保，上述主体与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TEE121120202103110001号）；

2、公司以自有房产（房权证字第32245号）、土地使用权（泊企事（2017）第014号）为抵押，公司与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第 HTMOR121120202103110001 号）。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是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贷款所需的上述抵押有助于顺利取得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